

新竹市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登記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之公司或商號申請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備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案件編號：

公司(商號)	名稱				公 司 印 信	
	電話		傳真機號碼			
	地址					
負責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簽 章	
	電話		行動電話			
	地址					
申請人 (申請人如為負 責人此欄免填)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簽 章	
	電話		行動電話			
	地址					
公文郵寄地址						

應附繳文件

- 1 申請書一式二份。
-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委託代辦者應加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)
- 3 公司負責人、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4 商號負責人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；合夥者應加附合夥契約。
- 5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- 6 加入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。
- 7 營業之商品或服務項目清單。
- 8 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殯葬設施設置及啟用證明影本(經營人非殯葬設施設置申請人或所有人時，應加附該殯葬設施設置申請人或所有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正本。)
- 9 殯葬設施配置圖說，內容應敘明主要設施之名稱與數量、分布相對位置以及最大容量或提供服務量能。
- 10 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影本。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，應檢附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正本或租賃契約影本。
- 11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設立之管理費專戶開戶及存款證明文件。

※附件影本請皆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負責人印章。